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

川大委 [2016] 25 号

关于举办四川大学 2016 年廉政文化作品征集 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洁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举办四川大学 2016 年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守规矩·倡廉洁·扬正气——四川大学廉政文化作品征集 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二、参赛对象

全体在职教职工和在校学生。

三、活动步骤

(一)全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作品分表演艺术类、书画摄影类、艺术设计类、网络新媒体类4个大类。

- 1. 作品报送。参赛作者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上传作品报名并生成作品编号,填写报名表(附件1),按照报送要求(附件2)将参赛作品(含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表(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分别报送校党委宣传部(教职工参赛作品)或校团委(学生参赛作品),截止日期为6月10日。
- 2. 优秀作品评选。由校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单位组织专家于6月中旬开展作品评审,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每个大类推荐2项优秀作品再报上级单位参评。
- 3. 廉政文化优秀作品网络巡展。通过四川大学校园网、微博、微信、微视频对本届四川大学廉政文化优秀作品进行展示宣传。

(二)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

9-10 月,大学生参赛者可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网(www.univs.cn)上报名并参与知识问答活动,具体活动由校团委负责。

四、活动平台

四川大学微博、微信、微视频

五、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校党委宣传部

胡亚兰、李明凤, 联系电话: 85405156

联系邮箱: xcbu@scu.edu.cn

联系地址:四川大学望江校区行政楼 405 办公室

(二)校团委

陈姹月,联系电话: 85406812

联系邮箱: 4666566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大学望江校区行政楼 242 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学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大力动员师生参与,做好作品推荐报送工作。校工会要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学工部、研工部和校团委要加强工作统筹,发动各学院积极报送作品,参加廉政知识问答,推动活动顺利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各单位要加强宣传, 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充分利用校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 等平台载体,推动活动形成声势。
 - (三)严格规范,公平公正。各学院、各单位在活动组织过

程中,要按照通知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活动,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附件: 1. 四川大学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2. 四川大学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2016年4月13日

附件 1

四川大学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集体项目请 注明参与人数)				
作品编号			(请填写在中国大学生在线 活动页面报名时所生成编号)				
作品类别			□表演艺术类 □书画摄影类 □艺术设计类 □网络新媒体类				
报送单位							
联系	系人及联	系方式					
主要参与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单位	专业/年级
	1						
	2						
	3						
	4						
	5						
作品内容简介(限 200字以内)							

注: 联系人可由非主要参与者担任。主要参与者信息项请按排序填写主要创作者、 表演者等,不得超过5人。作品报名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表格信息应与网上报 名信息保持一致。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

附件 2

四川大学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一、表演艺术类作品的要求

1. 歌舞类节目。

合唱: 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 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5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不得伴舞);

独唱: 可有钢琴伴奏 1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独舞、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 2. 语言类节目:人数不超过30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 3. 戏曲类节目:人数不超过30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作品报送要求:表演艺术类作品的演出者、作者或指导教师必须是学校的师生。节目统一采用 DVD 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两份。 光盘需制作成 DVD 格式,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歌舞类、语言 类和戏曲类需分盘制作,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张光盘上。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所在省(区、市)、地(市)及学校名称,所在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指导教师姓名。光盘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或演员姓名等信息。

二、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

- 1. 绘画作品: 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等,尺寸均不超过对开(约53cm×76cm)。漫画作品为16K大小。
 - 2.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 3.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寸(约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

作品报送要求: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绘画、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所在院校、组别、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时间;可写在作品背面,也可附另纸注明。版画作品按照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各类书画摄影类作品均需将作品报送到指定地点,并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

三、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

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篆刻、民间艺术、数码艺术、陶艺、纸艺等作品。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

需提交 JPEG 格式、不小于 A1 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陶艺、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

报送作品要求: 艺术设计类要求报送作品原件,如果原件确实不方便邮寄,在征得比赛组织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将能反映作品情况的高精度写实照片制作成光盘报送。

四、网络新媒体类作品的要求

包括微电影、动漫、FLASH等。作品须为原创,内容应积极健康,紧扣主题,以小见大,微言大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12分钟,格式要求为AVI、MP4或FLV; FLASH 动画作品一般要求 24 帧/秒,时间不超过12分钟,需上交SWF文件及相应的FLA源文件;漫画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系列漫画最多不超过10张,需上交DPI 72、A4大小的JPG格式预览图及源文件(PSD、UI等格式)。

作品报送要求: 网络新媒体类作品需将含有作品及电子版报名表的光盘报送。

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学校对 优秀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 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 名权。